



Distr.: Limited
14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0年6月5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特别侧重于第2条、第2条之二(仅(a)项)、第4条之二、第9条、第10条、第10条之二、第14条、第14条之二、第15条和第16条

一些国家和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美利坚合众国：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第9条与第10条的修正

第9条与第10条：

1. 在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非正式磋商期间，与会者认为，重新拟订有关不引渡即审判原则适用情况的现行条款第9条第3款和第10条第11款(a)项的案文，可使这些条款所列义务更为明确，并且认为需对这些条款的范围作进一步审查。下文所提议的对这些条款的修改，便是以实现这些目标为目的的。只有在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的情况下提案才会产生强制性义务，这是因为这一范围已得到迄今为止最广泛的支持，而且可使这些条文的结构更为精简。

2. 第9条第3款的内容如下：

“3. 如果被指控的罪犯在某一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以罪犯系本国国民为由不予引渡，则该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对本公约所涉罪行的管辖权。”

3. 第10条第11款(a)项的内容如下：

“11. (a)如果被指控的罪犯在其境内被发现而该缔约国以罪犯系本国国民为由不就本公约所涉的罪行将其引渡，则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该缔约国有义务将该案提交给其主管当局予以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这些当局应以与根据该国法律针对性质的其他任何犯罪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